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5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5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11 重大事件揭示	5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2
13.3 查阅方式	6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0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756,973.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9日，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注：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本基金”或“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债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和满足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努力为投资者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万颖	张姗
	联系电话	010-83252700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wanying@cindasc.com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21	400-61-95555
传真		010-83252871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8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1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ndas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8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22,313.59	956,801.34	2,001,009.07
本期利润	2,476,794.42	1,922,722.05	833,260.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322	0.0401	0.012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 利润率	3.03%	3.90%	1.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增长率	3.41%	4.10%	0.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159,925.43	2,553,122.88	173,801.3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 份额利润	0.0757	0.0418	0.004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144,286.00	63,792,990.55	41,055,639.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11	1.0455	1.004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增长率	9.00%	5.41%	1.26%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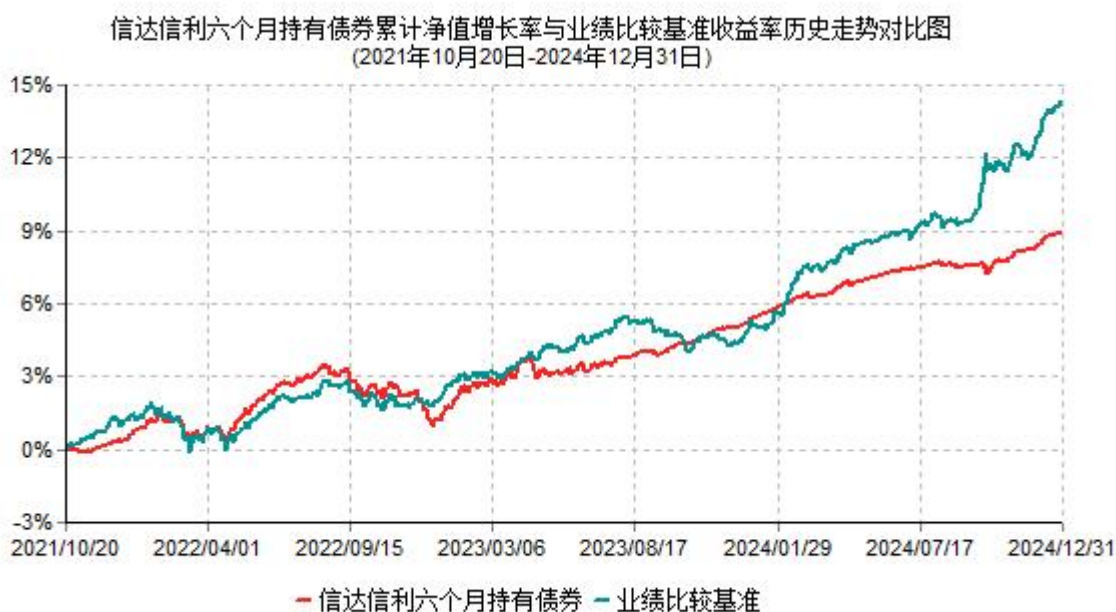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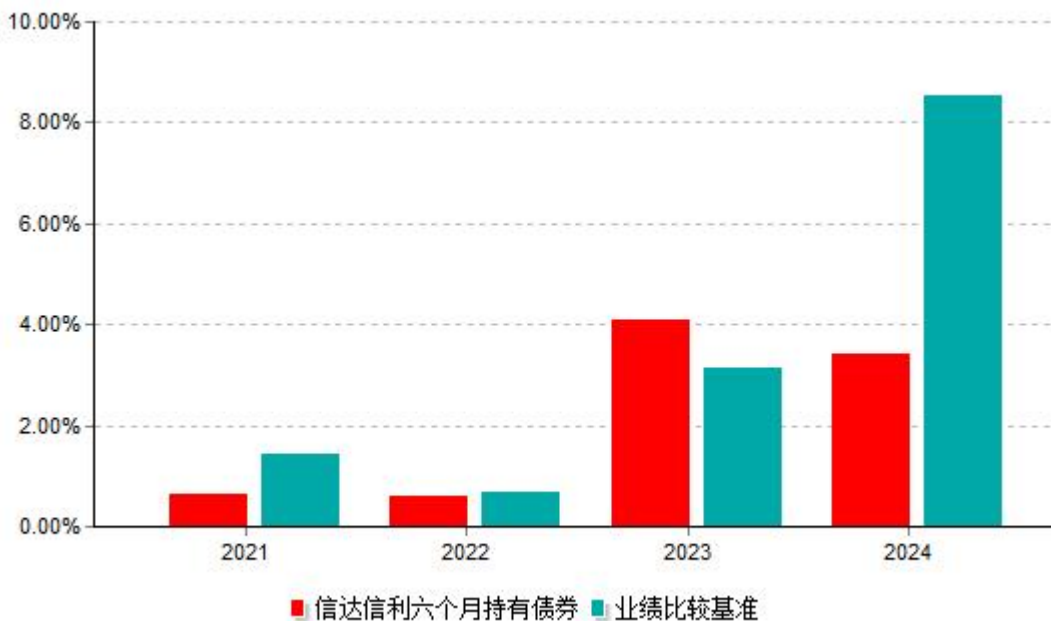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1%	0.05%	2.38%	0.18%	-0.97%	-0.13%
过去六个月	1.45%	0.04%	4.83%	0.16%	-3.38%	-0.12%
过去一年	3.41%	0.03%	8.52%	0.13%	-5.11%	-0.10%
过去三年	8.30%	0.08%	12.66%	0.12%	-4.36%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00%	0.08%	14.28%	0.12%	-5.28%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其他指标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成立于2007年，系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在北京、上海、广东、深圳等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100余家分支机构，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了较为齐全的经营资质，致力于发展成为一家资产质量优良、专业能力突出、业务特色鲜明、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2023年2月1日，信达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代码：601059）。

信达证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并通过控股子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信达证券的控股平台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分别从事期货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和境外业务。

信达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截至2022年5月9日，旗下7只存量产品已全部完成公募化改造，分别为“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年度报告送出之日，信达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设立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并收到了第一次正式反馈意见。对此，信达证券积极进行答复。信达证券将以筹备设立资管子公司为契机，力争通过鲜明的投资风格、科学的投资管理模式、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规范的操作流程，不断优化服务意识和质量，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经理	2021-10-20	-	7	王琳，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2020年6月加入信达证券，具有多年债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华创证券固定收益部，有丰富的债券研究和交易经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现任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1年6月21日起任职）、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1年9月15日起任职）、信达信

					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1年10月20日起任职）、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2年2月9日起任职）、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2年2月22日起任职）、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2年5月9日起任职）。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工作指引》。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对于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和交易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业务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任何异常关联交易及与禁止交易对手间的交易行为。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对公平交易进行管理，独立确定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债券市场总体呈现牛市格局。1年、3年、5年、7年、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下行100BP、110BP、98BP、94BP、88BP。信用债收益率亦整体下行，AA+评级的3年中票、5年中票、3年城投债、5年城投债、7年城投债收益率分别下行94BP、112BP、97BP、106BP、104BP。具体而言，上半年受经济复苏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利率债收益率整体下行，信用债资产荒格局延续，信用利差进一步压缩，信用债收益率也整体下行。三季度末，随着一系列刺激经济的政策组合拳频出，经济预期改善，风险偏好提升，部分资金从债市转移到股市，导致债市大幅调整，但债市也因此迎来了较好的配置机会，四季度利率债和信用债收益率随之震荡下行。全年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上涨4.98%。

转债市场方面，2024年中证转债指数上涨6.08%。上半年转债跟随权益市场连续下跌，资金流出带来负反馈，九月底前转债估值急剧压缩，直到9月下旬政策转向后，转债跟随权益市场上涨。

债券方面，管理人主要配置中短久期、中高评级的信用债，并择机做了部分利率债投资和波段交易，同时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调整仓位；转债方面，管理人配置了部分金融转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811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债券方面，短期看，由于资金面偏紧，deepseek推出后，风险偏好抬升，科技股资产重估，股债跷跷板效应显现，以及降息预期修正等压制下，债市可能偏弱调整。但从中期来看，全年财政政策力度在两会已得到确认，而货币宽松则处于择机降准降息模式。2025年2月，新增社融数据低于预期，居民贷款和企业贷款数据同比减少，2月通胀数据显示消费品和工业品生产活动仍然偏弱，有效需求仍显不足，宏观经济修复动力偏弱，通缩压力仍存，货币宽松节奏和力度存在不确定性但基调仍是支持性，基本面和政策面对债市仍有支撑，债市调整过程中逐步孕育投资机会。

转债方面，在权益市场流动性充足、债券市场资产荒的背景下，预测在2025年，转债是一个相对关注度比较高的资产，管理人将静待市场行情，择机加大转债资产的配置。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结合法律法规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了内部制度，继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保障大集合业务监察稽核机制稳步运行，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通过日常审查监控、现场专项检查、定期监察稽核评估等方法，独立开展集合计划运作和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投资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投资决策程序进行，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继续坚持内部控制优先原则，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集合计划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资产管理业务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集合计划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集合计划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集合计划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集合计划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足200人的情形。

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连续二十八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截至2025年2月19日，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已恢复至五千万元以上。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2025]京会兴专字第0030004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债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债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p>则，我们独立于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债券及其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债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债券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债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计划清算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债券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p>

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委托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债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

	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债券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马云伟	王旭鹏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04,856.74	995,748.90
结算备付金		495,639.64	201,458.41
存出保证金		3,291.95	3,56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6,978,501.10	70,722,458.6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6,978,501.10	70,722,458.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800,004.00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0	651,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47,582,290.43	73,374,231.5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0,080.21	8,403,159.59
应付清算款		-	800,000.00
应付赎回款		61.99	315,058.2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103.85	35,830.61
应付托管费		5,807.96	7,677.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604.32	6,224.8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02,346.10	13,289.75
负债合计		2,438,004.43	9,581,241.0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41,756,973.48	61,014,463.22
未分配利润	7.4.7.8	3,387,312.52	2,778,527.33
净资产合计		45,144,286.00	63,792,990.5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7,582,290.43	73,374,231.58

注：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1.0811元，本集合计划总份额41,756,973.4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 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 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3,533,908.93	2,601,835.48
1.利息收入		27,900.17	29,294.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3,624.43	10,205.7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14,275.74	19,088.5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列）		3,551,527.93	1,606,620.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114,004.51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3,551,527.93	1,635,379.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3	-	37,870.35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47,375.51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7.4.7.17	-45,519.17	965,920.7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057,114.51	679,113.43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574,538.10	341,993.31
2.托管费	7.4.10.2.2	123,115.24	73,284.30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205,326.18	204,025.4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5,326.18	204,025.46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8,987.13	6,651.30
8.其他费用	7.4.7.19	145,147.86	53,159.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6,794.42	1,922,722.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6,794.42	1,922,722.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6,794.42	1,922,722.05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1,014,463.22	2,778,527.33	63,792,990.5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1,014,463.22	2,778,527.33	63,792,990.55

产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57,489.74	608,785.19	-18,648,70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476,794.42	2,476,794.4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9,257,489.74	-1,868,009.23	-21,125,498.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355,237.45	2,866,164.93	55,221,402.38
2.基金赎回款	-71,612,727.19	-4,734,174.16	-76,346,901.3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1,756,973.48	3,387,312.52	45,144,286.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0,881,837.82	173,801.36	41,055,639.1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0,881,837.82	173,801.36	41,055,63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32,625.40	2,604,725.97	22,737,35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922,722.05	1,922,722.0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0,132,625.40	682,003.92	20,814,629.32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45,717,490.91	1,376,816.40	47,094,307.31
2.基金赎回款	-25,584,865.51	-694,812.48	-26,279,677.9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1,014,463.22	2,778,527.33	63,792,990.5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万颖

张毅

俞仕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信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管理人于2021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根据该公告,自2021年10月20日起,《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正式生效,原《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二〇年七月)》、《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二〇二〇年七月)》和《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二〇二〇年七月)》等法律文件同时失效。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4月19日,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本财务报表由管理人于2025年3月31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合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合计划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合计划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合计划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合计划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合计划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总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

损益平准金于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集合计划同一类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公告。

7.4.4.12 外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外币交易。

7.4.4.13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集合计划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集合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于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04,856.74	995,748.90
等于：本金	104,783.15	995,670.86
加：应计利息	73.59	78.04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 内	-	-
存款期限1-3个 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 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04,856.74	995,748.9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	-	-	-	-

所黄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6,373,614.02	401,641.10	46,978,501.10	203,245.98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46,373,614.02	401,641.10	46,978,501.10	203,245.9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6,373,614.02	401,641.10	46,978,501.10	203,245.9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9,350,435.47	282,189.15	19,580,309.15	-52,315.47
	银行间市场	50,231,219.38	609,849.50	51,142,149.50	301,080.62
	合计	69,581,654.85	892,038.65	70,722,458.65	248,765.1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9,581,654.85	892,038.65	70,722,458.65	248,765.1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800,004.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800,004.00	-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046.10	3,289.75
其中：交易所市场	1,631.10	577.00
银行间市场	1,415.00	2,712.75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99,300.00	10,000.00
合计	102,346.10	13,289.75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1,014,463.22	61,014,463.22
本期申购	52,355,237.45	52,355,237.4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1,612,727.19	-71,612,727.19
本期末	41,756,973.48	41,756,973.48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553,122.88	225,404.45	2,778,527.33
本期期初	2,553,122.88	225,404.45	2,778,527.33
本期利润	2,522,313.59	-45,519.17	2,476,794.4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15,511.04	47,501.81	-1,868,009.2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85,052.85	381,112.08	2,866,164.93
基金赎回款	-4,400,563.89	-333,610.27	-4,734,174.1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159,925.43	227,387.09	3,387,312.52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904.30	2,466.3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687.79	7,630.17
其他	32.34	109.20
合计	13,624.43	10,205.71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	41,044,930.8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	41,076,524.30
减：交易费用	-	82,411.0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114,004.51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922,730.30	1,864,820.6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628,797.63	-229,441.4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3,551,527.93	1,635,379.20
----	--------------	--------------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99,359,159.17	67,331,511.1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95,502,576.82	65,991,238.61
减：应计利息总额	3,207,318.09	1,559,735.55
减：交易费用	20,466.63	9,978.4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28,797.63	-229,441.45

7.4.7.1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2.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38,83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	-960.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赎回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	37,870.35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	2,079,600.00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 总额	-	2,000,756.93
减：应计利息总额	-	79,600.00
减：交易费用	-	204.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960.97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 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 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47,375.5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	47,375.51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19.17	965,920.71
——股票投资	-	22,888.51
——债券投资	-45,519.17	943,032.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45,519.17	965,920.71

7.4.7.18 其他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审计费用	10,000.00	10,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8,647.86	5,959.06
账户维护费	45,600.00	36,000.00
其他费用	900.00	1,200.00
合计	145,147.86	53,159.0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7.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7.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此处列示与本集合计划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各个关联方。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股票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股票成 交总额 的比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0,020,804.88	100.00%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691,019.15	100.00%	50,238,028.48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3,829,000.00	100.00%	985,489,000.00	100.00%

7.4.10.1.5 基金交易

无。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65.68	100.00%	1,631.10	100.00%

公司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923.34	100.00%	577.00	100.00%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74,538.10	341,993.3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2,542.87	127,510.6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31,995.23	214,482.66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 费	123,115.24	73,284.30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 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 23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0月2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7,000.00	17,0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362,925.93	5,942,925.93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58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362,925.93	5,362,925.93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84%	8.79%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0.00	0.00%	14,783,165.78	24.23%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856.74	3,904.30	995,748.90	2,466.34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300,080.21元，于2025年1月6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集合计划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全面性原则、全员原则、适应性原则、合理性原则、防火墙原则和成本收益原则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事业部——大集合业务部多层次决策体系，按照授权原则有效控制风险。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本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者债券回购交易到期时交易对手方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义务等，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2,019,553.88
A-1以下	-	-
未评级	2,445,866.96	21,557,963.86
合计	2,445,866.96	23,577,517.74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20,348,766.14	19,485,855.54
AAA以下	-	6,109,636.16
未评级	24,183,868.00	21,549,449.21
合计	44,532,634.14	47,144,940.91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

(1)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交易量不足，将会导致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例如该投资品种的买入成本提高，或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从而对本集合计划财产造成不利的影

(2) 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一般情况下，本集合计划拟投资的资产类别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但是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本集合计划仍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形。本集合计划将严格控制投资于流动受限资产和不存在活跃市场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的比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还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条件，制定出现金持有量的上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同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规模将随着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若出现巨额赎回，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或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将会使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在日常运作中，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安排能够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规律相匹配。

在资产端，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集合计划管理人持续监测本集合计划持有资产的市场交易量、交易集中度等涉及资产流动性水平的风险指标，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详细评估在不同的压力情景下资产变现情况的变化。在负债端，集合计划管理人持续监测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历史申购、投资者类型和结构变化等数据，审慎评估不同市场环境可能带来的投资者潜在赎回

需求，当市场环境或投资者结构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组合资产结构及比例，预留充足现金头寸，保持集合计划资产可变现规模和期限与负债赎回规模和期限的匹配。

如遭遇极端市场情形或投资者非预期巨额赎回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将采用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及其他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控制极端情况下的潜在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种类包括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12 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4,856.74	-	-	-	-	-	104,856.74
结算备付金	494,472.94	-	-	-	-	1,166.70	495,639.64
存出保证金	3,291.95	-	-	-	-	-	3,29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5,866.96	2,043,609.53	24,316,510.91	11,835,481.64	6,337,032.06	-	46,978,501.10

产							
应收 申购款	-	-	-	-	-	1.00	1.00
资产 总计	3,048,488.59	2,043,609.53	24,316,510.9 1	11,835,481.6 4	6,337,032.06	1,167.70	47,582,290.4 3
负债							
卖出 回购 金融 资产 款	2,300,080.21	-	-	-	-	-	2,300,080.21
应付 赎回款	-	-	-	-	-	61.99	61.99
应付 管理人 报酬	-	-	-	-	-	27,103.85	27,103.85
应付 托管费	-	-	-	-	-	5,807.96	5,807.96
应交 税费	-	-	-	-	-	2,604.32	2,604.32
其他 负债	-	-	-	-	-	102,346.10	102,346.10
负债 总计	2,300,080.21	-	-	-	-	137,924.22	2,438,004.43
利率 敏感 度缺 口	748,408.38	2,043,609.53	24,316,510.9 1	11,835,481.6 4	6,337,032.06	-136,756.52	45,144,286.0 0
上年 度末 2023 年12 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 存款	995,748.90	-	-	-	-	-	995,748.90
结算 备付	200,291.71	-	-	-	-	1,166.70	201,458.41

金							
存出 保证金	3,561.62	-	-	-	-	-	3,561.62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2,038,858.08	9,246,612.36	36,874,572.2 6	22,562,415.9 5	-	-	70,722,458.6 5
买入 返售 金融 资产	800,004.00	-	-	-	-	-	800,004.00
应收 申购 款	-	-	-	-	-	651,000.00	651,000.00
资产 总计	4,038,464.31	9,246,612.36	36,874,572.2 6	22,562,415.9 5	-	652,166.70	73,374,231.5 8
负债							
卖出 回购 金融 资产 款	8,403,159.59	-	-	-	-	-	8,403,159.59
应付 清算 款	-	-	-	-	-	800,000.00	800,000.00
应付 赎回 款	-	-	-	-	-	315,058.26	315,058.26
应付 管理 人报 酬	-	-	-	-	-	35,830.61	35,830.61
应付 托管 费	-	-	-	-	-	7,677.98	7,677.98
应交 税费	-	-	-	-	-	6,224.84	6,224.84
其他 负债	-	-	-	-	-	13,289.75	13,289.75
负债 总计	8,403,159.59	-	-	-	-	1,178,081.44	9,581,241.03
利率 敏感	-4,364,695.2 8	9,246,612.36	36,874,572.2 6	22,562,415.9 5	-	-525,914.74	63,792,990.5 5

度缺口							
-----	--	--	--	--	--	--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222,575.16	-156,199.14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224,518.71	157,179.51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46,978,501.10	104.06	70,722,458.65	110.8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6,978,501.10	104.06	70,722,458.65	110.86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3,923,995.07	-
第二层次	43,054,506.03	70,722,458.65
第三层次	-	-
合计	46,978,501.10	70,722,458.6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

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售等情况,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6,978,501.10	98.73
	其中:债券	46,978,501.10	98.7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0,496.38	1.26
8	其他各项资产	3,292.95	0.01
9	合计	47,582,290.4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4,427,837.10	31.9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91,480.27	6.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5,535,188.66	56.5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923,995.07	8.6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6,978,501.10	104.0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55	24国债19	56,000	5,644,938.08	12.50
2	152531	20宜国03	40,000	4,103,101.37	9.09
3	137664	22芜建02	40,000	4,055,771.84	8.98
4	110059	浦发转债	36,000	3,923,995.07	8.69
5	019735	24国债04	30,000	3,189,916.44	7.0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

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谨慎进行对国债期货的投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因此无相关投资评价。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24年第三季度，中国证监会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具体为存在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质控底稿验收把关不严、未建立完善对外报送文件核查把关机制、个别项目持续督导未勤勉尽责等问题。

对于前述事项，管理人认为对发行主体的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管理人对前述发行主体进行持续关注。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291.95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92.9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

号				比例 (%)
1	110059	浦发转债	3,923,995.07	8.69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38	123,541.34	5,362,925.93	12.84318 637836 3%	36,394,047.55	87.15681 362163 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70,750.29	1.1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20日) 基金份额总额	116,206.34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1,014,463.2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2,355,237.4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1,612,727.1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756,973.48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生如下重大人事变动：

2024年8月9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监事会主席张德印先生辞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2024年8月27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副总经理商健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魏先锋先生、张毅先生、展江先生新任公司副总经理；张毅先生同时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严格遵循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基本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基金审计事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报告年度本集合计划应支付给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1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管理人上海投资咨询分公司因在邀请外部专家参与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以外咨询服务时,存在相关管控不到位,未严格规范有关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问题,上海证监局于2024年11月5日向管理人出具《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资咨询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决定对该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管理人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账户实名制管理不到位。二是客户权益保护不到位。三是人员管理不到位。北京证监局于2024年12月18日向管理人出具《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决定对管理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报告期内除上述监管措施外,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信达证券	2	-	-	25,165.68	100.00%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121,691,019.15	100.00%	1,373,829,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2024年第一季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	2024-03-27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2024年第二季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	2024-06-26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	2024-07-15
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	2024-08-14
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	2024-08-29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2024年第三季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	2024-09-30
7	关于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	2024-10-18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2024年第四季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	2024-12-2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2024/01/24, 2024/09/23-2024/10/14	14,783,165.78	-	14,783,165.78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p>本集合计划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20%的情况,可能面临巨额赎回情况,可能导致:(1)如果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集合计划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将对投资者的赎回办理进度造成影响;(2)管理人为应对巨额赎回被迫抛售资产,则可能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3)巨额赎回后,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资产投资比例被动超标、投资受限等而不得不被动调整,从而无法有效实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2.1 报告期内重要信息公告情况

2024/1/31 关于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24/6/28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4/9/19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4/10/11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4/11/01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2.2.2 其他

(1)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至2025年4月19日,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2)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资产管理子公司设立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并收到了第一次正式反馈意见。对此,管理人积极进行答复。如后续中国证监会审批同意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人将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管理人变更程序。

(3) 管理人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划转完成后，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同意合同变更的文件
- 2、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更新
- 3、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6、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8层

13.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到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 2、登录管理人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cindasc.com
- 3、拨打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垂询：953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